

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81年5月1日教育部台(81)高(2)字 2513 號函備查

93年07月27日92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2日93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11.11台高(2)字第099019088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0.01.07台高(2)字第099022358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通過校訂或全國舉辦之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超出校訂畢業總學分數，且其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者。
- 七、就學期間經系所核准於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各生得視抵免學分之多寡提高編級，至少修業一年。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裁訂。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五專及二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及專三的選修通識課程。
-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須修業二年，抵免學分上限由各所之所務會議決定，並將決議送註冊組備查。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得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超出校訂畢業總學分數之學科，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最低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1/2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所

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非本校開設課程,最多可抵畢業學分最低數(不含
論文學分)之 1/4 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大學部學生因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上述二、三兩項若有判定之困難,學生得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由系所之
任課教師審核。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為原則;若抵免
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所缺學分由學系主任認定是否補修,如
免補修,則應以較少學分登錄。
- 三、體育一科只可抵免轉入年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一概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英文及英文聽力訓練由英文組、日文由日文組、體育由體育室、軍訓由軍訓室、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學組、專業必、選修由系所分別負責審核,通過英、日文檢
定之課程及學分抵免,由英、日文組負責審核,通過專業技能檢定之課程及學
分抵免,由系上審核認定,最後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二、五專畢業生之專業選修、微積分、物理等課程抵免,由系上審核認定,惟科目
名稱、內容不同時,學生得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由系所之任課教師
審核,大學入門以類似之通識課程抵免,專業選修之抵免以全校各系之專業選
修課程為範圍,系訂之專業必修與必選,除了轉學考之科目可酌予抵免外,均
不予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時,申請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
上網填寫抵免學分對照表一份,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申請者應於註冊後,向系務助理、助教或系所主任申請開放權限,自行上
網進入校園資訊系統登錄抵免學分單。
 - (二)列印抵免學分單後,先辦理共同科目(英文、日文、通識科目)抵免,並
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體育、軍訓之抵免。
 - (三)完成前項手續再親至各系辦理專業科目抵免,經各系導師、主任、所長審
核簽章後,除將申請學分抵免單送至註冊組複核外,並得自行複印存參。
- 二、除英、日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外,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
冊或學分完成之次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送至註冊組,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
- 三、英、日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完成。

-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